历下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历下信用办〔2020〕6号

关于加快推进历下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 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通知

各有关部门、单位:

为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加强信用监管,优化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家、省、市有关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精神文件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健全事前信用监管

- 1、严格落实关于印发《济南市建立健全信用承诺机制 实施方案的通知》济信用办〔2020〕3号文件精神,建立完 善信用承诺机制,充分发挥政府引导、资源整合等推动作用, 分步骤、分阶段推动信用承诺相关工作。
- 2、规范信用承诺流程,鼓励市场主体主动向社会作出 信用承诺。根据告知承诺制信用承诺、主动公示型信用承诺、

行业自律型信用承诺、信用修复型信用承诺四种不同的承诺 形式,分门别类制定告知承诺书模板,并通过"信用济南" 网站公示。

- 3、推进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接入政服务大厅,将主体书面承诺履约情况记入信用记录,作为事中、事后监管的重要依据,对不履约的申请人视情节实施惩戒。
- 4、依托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山东济南)信用承诺 子系统,对各类信用承诺进行分类管理,将信用承诺纳入市 场主体信用档案,实现市场主体基本信息、承诺事项等信息 的自动归集、整合。
- 5、拓展信用报告应用,在行政管理、政府采购、行政审批、公共资源交易、政府资金扶持等工作中,全面引入信用管理机制,设立信用信息查询环节,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将市场主体的信用状况作为管理决策的重要参考。

二、加强事中信用监管

- 6、完善市场主体信用记录。根据权责清单,动态更新《历下区信用信息应用清单》,完善公共信用信息目录。 在办理注册登记、许可审批、资质审核、日常监管、公共服务等工作中,及时准确记录市场主体信用行为,共享交换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山东济南)。
- 7、加强分级分类监管,将信用分级分类监管作为监管 的重要环节,认真贯彻落实《济南市企业信用分级分类监管

办法(试行)》,熟练运用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山东济南)查询企业信用评分和等级,根据企业信用状况,对监管对象分级分类,采取差异化的监管措施。

8、对于信用状况好、风险小的市场主体,合理降低抽查比例和频次,尽可能地减少对市场主体正常经营活动的影响;对于信用状况一般的市场主体,则执行常规的抽查比例和频次;对于存在失信行为、风险高的市场主体,则增加抽查比例和监管频次。

三、完善事后信用监管

- 9、加快推进联合惩戒落地实施。认真落实国家、省、 市有关部门制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制度,依托全国信 用信息共享平台(山东济南)联合惩戒系统,实现失信联合 惩戒发起、响应、信息推送、执行反馈的闭环管理,推动将 信用信息查询嵌入行政审批、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工作流程。
- 10、督促失信市场主体限期整改,根据全市关于集中治理政府失信突出问题要求,大力推进政府、金融、商务等重点领域失信问题专项治理,提升全社会诚信水平。
- 11、依法依规实施市场和行业禁入措施。以食品药品、 生态环境、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等领域为重点,实施严格监管,加大惩戒力度。对拒不履行司法裁判或行政处罚决定、 屡犯不改、造成重大损失的市场主体及其相关责任人,坚决 依法依规在一定期限内实施市场和行业禁入措施。

- 12、建立健全信用修复机制。畅通信用修复渠道,依托 "信用中国"完成在线信用修复,探索通过作出信用承诺、 完成信用整改、通过信用核查、接受专题培训、提交信用报 告、参加公益慈善活动等方式开展信用修复。
- 13、鼓励符合条件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向失信市场主体提供信用报告、信用管理咨询等服务,大力发展信用服务业。

四、提升信用监管水平

- 14、积极推进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山东济南)与各部门信用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对政府部门信用信息做到"应归尽归",形成数据同步、措施统一、标准一致的信用协同监管机制。
- 15、大力推进信用监管信息公开公示,在公示行政许可、 行政处罚信息的基础上,依托"信用济南"、区政府门户网 站等渠道,进一步推动行政奖励、行政监督检查等其他行政 行为信息在7个工作日内上网公开。
- 16、积极发挥信用服务机构协同监管作用,培育发展信用服务市场。引进一批具备相关从业资质的信用评级信用管理咨询等信用服务机构,切实发挥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在信用信息采集、加工、应用等方面的专业作用。加强与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在信用记录归集、信用信息共享、信用大数据分析、信用风险预警等方面开展合作。

五、加强信用监管组织实施

17、鼓励各街道、各部门围绕信用承诺、信用修复、失信联合惩戒、信用大数据开发利用等重点工作,开展信用建设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并及时总结、提炼好经验、好做法,在全区复制推广。

18、通过各种渠道和形式,向市场主体宣传解读相关政策,让经营者充分理解并积极配合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措施。加强对基层和一线监管人员的指导和培训。组织新闻媒体广泛报道相关信用监管措施、案例及其成效,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历下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历下区发展和改革局代章) 2020年11月19日